

A. 概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損失及全面損失估計載於「財務信息－損失估計」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淨損失及全面損失。編製損失估計時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損失估計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i)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蒙古、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者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蒙古、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iv) 本集團業務中現時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vi)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本公司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自然災害、疫症或重大事故）的重大影響或干擾。

C.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估計致本公司董事的函件全文。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淨損失的損失估計（「損失估計」）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損失估計由貴公司董事負全責，並載於貴公司於2010年1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損失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貴集團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示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損失估計已根據招股說明書附錄三B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就編製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月15日

(b)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1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損失估計」一節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淨損失及全面損失估計（「損失估計」）。

損失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他們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根據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損失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損失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0年1月15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損失估計的信息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由 閣下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全權負責的損失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可偉

董事
張遠聲

謹啟

2010年1月15日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Bardin Davis

董事總經理
鄭寶川

謹啟